金凤区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依法审计，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透明度，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审计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，依法将审计依据、职责、权限、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事前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。公示审计局及其内设机构名称、职责、管辖范围、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等信息；

（二）执法依据。公示开展审计监督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；

（三）执法权限。公示审计局的权责清单，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监督等事项；

（四）执法程序。公示审计监督的具体执法程序，包括执法方式和执法时限，行政执法流程图；

（五）救济方式。公示审计监督对象依法享有的听证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、申请政府裁决权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；

（六）投诉举报方式。公示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等信息。

第五条 事中公示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计组进点审计时，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公示，明确审计事项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、审计方式、审计组成员、审计纪律和要求及举报电话；

（二）审计人员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，要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被审计对象或行政相对人审计监督的依据、执法事由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第六条 事后公告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计结果。审计（调查）报告、审计决定、审计结果公告等部分或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行政处罚。处罚的单位和个人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处罚时间等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。行政强制的措施、执行方式、执行结果、查封通知书及查封清单等。

第七条 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程序，明确责任。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，不予公示。

第八条 公示载体包括：

通过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、信息、会议、公告等方式，公示依法应公示的相关内容；

第九条 新颁布或修改、废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。

 第十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、解释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公示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金凤区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